**2018-2019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访问学者项目**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名系统，病案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病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病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栏中签字。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上传，必传）**

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未上传提交者，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审议者，作不通过处理。

**3.邀请信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申请及面试阶段，被推荐人无需确定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无需获得正式邀请信。待录取后，留学人员可选择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或选择由美方协助安置。如已确定留学单位，请按以下要求上传邀请信：

（1）邀请信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合作者签字；

（2）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国外指导教师信息、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资金资助情况、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本项目主要通过美方的电话英语测试来鉴定申请人外语水平。建议申请人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WSK/TOEFL/IELTS考试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传，必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未上传文档者，作不通过处理。

**6.获奖证书复印件（个人上传，非必传）**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7.外方合作者简历（个人上传，非必传）**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8.在研证明（个人上传，非必传）**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9.论文首页（个人上传，非必传）**

近五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首页扫描件。

**10.《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上传，必传）**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作不通过处理。